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发出,并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